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宥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儒因犯毀棄損壞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檢附聲請書繕本及定應執行刑意見函送達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：犯罪時間接近、告訴人同一，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是上開3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聲

01 請就上開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2 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
03 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
04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
05 示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
06 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
07 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
08 除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俐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陳宥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毀棄損壞	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20日 拘役5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2/07/15 112/07/17	112/07/12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續字第85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461 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165號
		112年度沙原簡 字第25號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/07/23	113/07/0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165號	112年度沙原簡 字第2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8/23	113/08/1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864 號（應執行拘 役60日） 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924 號	